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立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屈军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表决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

示衷心感谢。

为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进行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决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因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需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现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:00-11:00 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30 日